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9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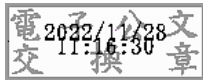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2939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293930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10293930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29393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函以，「高科技或稀少  
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  
（111）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處本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函辦理，  
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28

1110012214